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强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股东代表10名，实际出席股东/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5,653.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84.40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承担原则：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延续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祝小华 (签字):

祝小华

宋振武 (签字):

宋振武

何伟鸿 (签字):

何伟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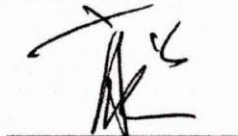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贡超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祝小华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振武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颜雄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魏振

魏振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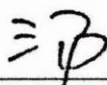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汤琪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吕雅婷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吕伟婷 代表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出席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权利：

一、对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1-2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二、对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三、对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四、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吕伟婷

2024 年 3 月 12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2栋厂房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56,53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84.40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6,5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



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承担原则：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



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祝小华、宋振武、贡超、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13.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2.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4.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5.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6.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7.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8.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9.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10.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11.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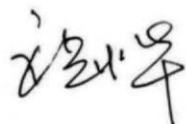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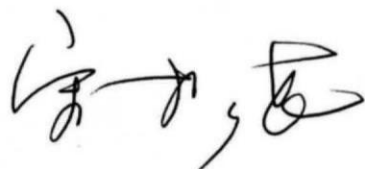
祝小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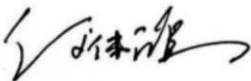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宋振武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何伟鸿 (签字):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贡超 (签字):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祝小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2-3-22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宋振武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魏振  
魏振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签署页

2-3-24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颜雄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雪妍

刘雪妍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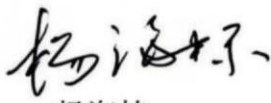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杨海栋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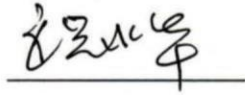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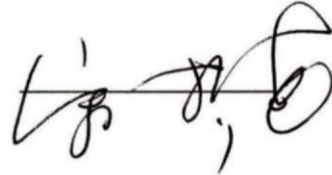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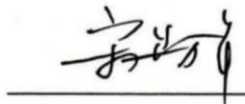
祝小华 (签名):



宋振武 (签名):



宋世祥 (签名):



周剑青 (签名):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页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杨海栋 代表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出席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权利：

一、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1-14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二、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三、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四、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杨海栋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刘雪妍 代表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出席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以下权限行使权利：

一、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1-14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二、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三、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四、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 (可以/不可以)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刘雪妍

2022年4月29日